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輔導學生於住宿、心理、情感、壓力等方面之問題給予適時的協助及處理，並以各領域經典導讀經營讀書會，增進學習機制，深化專業素養之養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師資來源：學務處徵詢本校具服務熱忱教師，並以通識中心專任老師優先聘任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1.強化學生認識自我，定向輔導、生活適應、課業輔導與協助讀書計劃。
- 2.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交友輔導，增強學生互助及問題發掘或轉介輔導。
- 3.鼓勵生涯探索，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，提升學生自我能力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4.協助角色調適，價值澄清及生涯規劃，培養學生主動求助精神，強化學生之自我認同感。
- 5.針對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1.輔導老師於學期中週一～週四夜間任選（一次）2 小時值勤，每一學期至少 10 次，**每學期減授 1 小時鐘點為原則。**
- 2.輔導老師需填寫值勤簿，於值勤簿中提出建議或需改善之事項，生輔組針對所提出事項，尋求相關單位協助改進。
- 3.輔導老師依班級導師觀察所提學生名單做適當的諮商輔導。
- 4.於學期末舉行座談會，進行經驗交流及期末檢討。
- 5.值勤地點為學生宿舍之交誼廳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及學生宿舍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